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實習辦法

94 年 8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適用國內實習，海外實習則適用海外實習辦法。

## 一、 實習目標

- (一)結合理論與實務，提昇實務研究能力與發展進階專業知能。
- (二)培養並提升對專業實務的計劃、執行與評估能力。

## 二、 實習期間、時數及學分

### (一) 實習期間與時數：分學期實習與暑期實習

- 1.學期實習部分：學期中之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小時。若實習週數超過學校上課週數，視個別實習督導老師同意與否。
- 2.暑期實習部分：暑期實習，時數至少二百四十小時。暑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六週，如因實習之特殊需要，實習時數分配得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3.本所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者，得擇一替代。。

### (二) 學分及成績登錄：

- 1.二次實習學分各為三學分，共六學分。

- 2.暑期實習成績登錄於下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實習成績登錄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
- 3.完成實習學生於成績登錄該學期若欲辦理休學手續，則實習成績順延至下一學年度登錄。

### 三、 實習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本所有關實習事宜，由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每年 11 月)討論下一學年暑期實習、期中實習之學校督導，即開始協助學生安排實習(如需調整實習老師，再經課程委員會討論調整)，由全學年實習督導老師組成實習委員會，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就實習相關事宜進行籌劃、研擬與審查等工作。

### 四、 實習安排流程

#### (一) 國內：

- 1.實習生依其興趣選定實習方向，與機構初步聯繫，洽談可能的實習方案。
- 2.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後，並經學校督導老師簽名，提出初步實習計畫一式一份，在規定時間內送交所辦公室。
- 3.實習委員會審查後，實習生依照實習委員會意見修正實習計畫，經學校督導老師簽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計畫書一式兩份。
- 4.寄發公函至實習機構。

#### (二) 海外：依照本所海外實習辦法。

- 五、 二次實習得在同一單位，惟需事先與機構討論，提出具備延續性或相關性之實習計畫。申請人備妥實習計畫暨二次在同一機構實習同意書，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
- 六、 在職生得在其服務機構實習，原則以一次為限，實習生須說明如何精進工作，並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在職生於原機構實習，不宜同時擔任其他學生實習之機構督導，但擔任學生實習督導為其本身實習之專業學習內容者，需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在職生服務機構亦須符合本所實習機構之規定。

### 七、 實習學生的職責

- (一) 主動與欲前往實習之機構聯絡，確認實習機構實習時數符合本所規定，草擬實習計畫，並與學校督導討論。
- (二) 接受實習委員會審查的結果。
- (三) 依實習計劃實際執行。
- (四) 接受學校及機構的督導。
- (五) 繳交實習作業。

- (六) 實習學生須繳交意外險證明，證明文件可為下列其中一項：1.學校平安險繳費證明、2.自行加保之商業保險證明、3.機構加保證明。

#### **八、 學校督導的職責**

- (一)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與機構的選擇。
- (二) 與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 (三) 對於大學學位非社工系學生及國際學生，由所辦提供學生名單，實習老師依其需求主動提供協助。
- (四) 提供實習學生個別及團體督導；期中實習每兩週至少一次，暑期實習每週至少一次。
- (五) 評閱實習作業。
- (六) 與機構保持聯絡。
- (七) 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

#### **九、 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1.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2.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3.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4.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5.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兩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三)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 (四) 機構督導協助實習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及執行，並提供實習學生每月至少一次個別或團體督導。在職生在原機構實習，因本身為主管且機構內部無適當人選可為機構督導時，得以由機構外部且符合其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機構督導，並提交實習委員會審查。
- (五) 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與出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十、 實習評量**

- (一) 本所於開始實習時，函寄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填覆(實習評量表附如後)。

(二)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

- 十一、 實習生遇特殊情況希望更換學校實習督導時，應先與原學校實習督導討論，並由該學期所有學校實習督導協調。如有爭議時，可提至實習委員會討論。
- 十二、 實習生若對實習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所疑義，得由所長協調處置，必要時得附實習計畫書提所務會議討論。
- 十三、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